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委托乙方印制一批日常红文件头和档案袋。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材料数量与价格：

具体印制材料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（附后），双方按清单约定执行。

二、印制材料质量要求：

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数量及装订要求，完成所有印刷品，确保印刷品内容准确无误、装订规范，按期完成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

乙方负责将印制完成的全部印刷品，送至湛河区政府院内南三楼区委办公室。

四、结算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交付印刷品的合格数量，结合本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，交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入账付款手续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

乙方：(盖章)
乙方代表：杨红涛



2026年6月28日